

法律指導目錄

- 一、甄拔律師章程
- 二、官吏義務之解釋
- 三、權力能力之解釋
- 四、反悔婚約
- 五、與前訂婚姻脫離關係 解除舊式訂婚
- 六、甲、承繼權
- 乙、宗祧繼承
- 丙、領子承繼
- 丁、出嫁女子繼承權
- 七、離婚後同居問題 要求家長許予離婚並担任大學教育費

法律指導目錄

三

八、積欠房租

九、典產問題(已逾三十年者)

一〇、妻被叔逼奸懷孕墮胎成病

一一、親母放浪濫用財產如何制止

一二、店中被竊如何聲訴

一三、偽造書信

一四、公然侮辱他人

一五、當庭宣告靜候判決時逾半載猶未宣判問題

法律指導

一、甄拔律師章程

張志賢問
嘉興後街

司法部所定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怎樣？請將關於資格的幾條告知！論文是否可作為著作的一種，關於勞動法的論文，可否作為一種法學著作？

答

袁仰安律師

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三、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



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四、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充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以上實職三年者

六、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載在新出版之民國六法及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等書（民智商務世界曾文堂等書局均有出售）論文爲著述之一但章程中並未載有法學著作者得予甄拔之條似不能据此取得律師資格

官吏義務之解釋

多運生問

第 龍路
八 十 號

官吏之忠實義務，與從順義務何解？有何分別？

答

黃子雄律師

官吏義務大概不外乎(1)不違背誓詞(2)不違背或廢弛職務(3)須忠順勤勉(4)在職務範圍內應服從長官命令(5)關於職務不受他人贈與(6)不受所屬職員贈與(7)不兼任他職(8)不擅離職守(9)于法律範圍內不兼營商業(10)應守秘密凡此種種均為官吏義務，亦即忠實義務，在此範圍內而長官之監察指揮下命令而執行之事，即謂之從順義務。

三、權力能力之解釋

多運生問

華記路
八十號

權力能力，行為能力，責任能力何解？有何分別？

答

黃子雄律師

尊問「權力能力」當作以職務地位之行為能力而不違背職務範圍者之解；惟習法者，僅有「權利能力」為口頭語，不知「權力」是否「權利」之誤，「行為能力」意思能力即行為

能力。在法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成年人之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又「責任能力」似當作以責任範圍內之行為能力。有契約者，從其契約。無契約者，從其習慣之解。

四、反悔婚約

王建章問

普育西路天主堂街
德裕里十五號

姪女年才九歲。母親早亡。于民國十九年被某姓挽媒領為養媳。允視同親生女。絕不有所苛待。不料過門後。時有虐待情形。曾邀同原媒與之婉商。領歸教養。待其成年再為結婚。不圖竟遭拒絕。乃幼女何堪被虐。可否訴請法院判准領回。設可起訴。應以刑事。抑以民事。此事說到提起確認婚約無效之訴時。所受禮金是否須要償還。或對造絕端要求。因此之損失賠償。能否拒絕。再監護人不善辭令。屆時可否由祖父偕同出庭輔助陳述。

答

李中道律師

(一) 償還禮金問題

禮金應當償還。但若曾在該宅內被使用多年。可要求勞務之酬

報。互相抵銷。

(二) 監護人問題

民法規定。若無父母或父母不能監護時。同居之祖父母即依次爲監護人。當然可以出庭輔助陳述。

(三) 可否起訴

此事應先以監護人名義致函告知某姓。按照民法。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婚。即滿十五歲者。其婚約亦應由其自定。故聲明婚約無效。若遭拒絕。可先向法院請求法院調解。調解不成。應提起確認婚約無效之訴。

(四) 此案係民事抑刑事。此係民事。惟如有傷害情形。則係刑事。

五、與前訂婚姻脫離關係

金龍問

答

盛聖休律師

原來之婚姻，雖女方曾「失身」，僞未正式結婚，祇能認爲苟合。「曾寫一紙爲憑」則

法律指導

五

正式之婚約，確已成立，來函並未述及以後婚姻之解除。則如貿然由訂婚而結婚，恐前未婚配偶，得起訴女方違背婚約，而女方難免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此舉最好先由女方正正式與前未婚配偶解除婚約，然後訂婚而結婚，始為萬妥也。

又、為解除舊式訂婚

王愷謀問

答

余沅律師

婚約既經合法成立，如欲解除，須有充分理由，並應擔負賠償損害之責。

六、(甲)承繼權

陸墨戲 崑山集街
成仁里

(一) 嫂嫂有無承繼權 (二) 倘承家母臨逝時在法律上可由至親代立遺囑而不須律師作證能生效力否 (三) 如發見其已與別人戀愛而且同居(有證據)在法律上可否不與遺產，且完全與之脫離關係？

家父生二子余居幼兄婚後未及二年即抱病而亡無所出迄已八載嫂嫂守寡不久即出外做事一年中祇返家一二次父于去年逝世母現在甚健今請解答三點如上

答

黃子雄律師

(一) 有繼承權

(二) 與民法繼承編第三章遺囑各條之規定而訂立之遺囑爲有效

(三) 查孀婦再醮，法所不禁，在未會脫離家屬關係及婚姻問題銷滅前，自不能與人同居，如果發現，可由汝母逕以刑事控訴，使脫離家屬關係。

(乙) 宗祧繼承

呂憲武問

答

盛聖休律師

謹案宗祧繼承尙未廢棄而承繼宗祧者應得承繼財產(特留財產至少須二分之一)故本案如將全部財產給予親女子法所不行但繼承財產乃係一種權利故如宗祧繼承人自願放棄則法律自

無強其承受之理也

(丙) 領子承繼

王辛源問

答

余沅律師

(一) 已有親子再收他人爲養子法所不禁

(二) 異姓養子(脫離本宗)祇准分給財產

(丁) 出嫁女子繼承權

胡女士問

答

沈錡律師

十五年通令各省到達之日或通令到達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後者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今胡女士父早故雖來函未經說明其父母故世之年月但閱全部語氣可以測定其父母之故世必在民國十五年之前按之上開細則胡女士姊妹不能主張析產

七、離婚後同居問題

譚新敬問
湖南安仁郵局
顧發祥先生館

鄙人與妻李氏原已實行離婚。後又繼續同居。今欲與在離婚後同居前所訂婚之王姓女子舉行結婚儀式。而李氏干涉。謂犯重婚罪。竊以重婚罪之是否構成當以離婚條約之有無效果爲先決問題。解釋此問題者。約有兩說。

(甲)說主張有效者。謂離婚條約既已合法成立。卽屬同居。亦不過等于姘婦。妻之身分。當然不能存在。

(乙)說主張無效者。謂離婚條約雖已合法成立。但爲同居之事實所廢棄。離婚約既已無効。妻之身分。當然繼續存在。

究以何說爲是 (另附詳情)

一、情斷義絕的婚姻早已合法離異。

緣新敬兒時。由父母聘娶李秀英爲妻。長我十歲。不安于室。

民十九年與人有不端行爲

法律指導

九

。虐待夫之直系親屬。經呈訴縣府請求准予離異。後以證據不足。自知判決離婚不能成立。改取協議離婚方式。憑人立約。依法離異。并合詞呈請縣府銷案。離婚約抄錄如下——立協議離婚約人譚新敬李秀英緣新敬與秀英自結婚以來。時相反目。勢難同居。爰憑歐陽明王化歧張人豪等十人。協商離異。夫妻關係。從此解除。此後男婚女嫁。各憑自由。惟秀英生有一子。名遠猷者。將就長成。自願不嫁依子終身。帶所生子。提前分家。由新敬給田租五十石。以爲秀英母子生活費。此田租不得變賣。監督之權。仍歸新敬。但新亦不得故意凌逼。致使秀英不能安居。此據云云秀英當即分取田租。帶所生子遷徙他宅住居。新敬乃遊長沙求偶。遇一王姓女子。兩相愛悅。即托友人介紹訂婚于客邸。并已發生肉體關係。回家籌款結婚。距離婚之期僅四閱月。

二、與合法離異之妻復行同居

適遭先君之喪。守制家居。一年不出。前妻李氏。柔情密意。誘吾同居。吾亦感獨居寂寞。遂與同居。十月後因李氏又行爲不端。憤而遷居別宅。

三、爲情勢所逼想與已訂婚之王姓女子舉行結婚儀式

半載以來。王姓女子屢次來函催促結婚。明知使君有婦。亦願誓死相從。前次所訂婚約。決不許解除。同時亦以鰥居寂寞。感覺人生無味。願與王姓女子結婚。但李秀英時來纏擾。謂前此離婚條約。已爲同居之事實所廢棄。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倘我如與他女結婚。彼則控訴法院。謂我犯重婚罪。

四、與王姓女子結婚的行爲合法不合法請指導以便自行決定可做不可做

前妻李氏纏擾不堪。事實上萬不能再行同居。深恐積怨日深。演成兇案。致罹刑網。如能與王姓女子結婚。固屬萬幸。如以不合法而不可做。再作他計。請求指導與王姓女子結婚的行爲合法不合法。以便自行處理。

答

沈 錡律師

離婚行爲既經合法成立。事後又未撤銷。雙方在離婚後。雖有同居情事。祇能爲事實之

同居。不能認為回復夫婦關係。故任何一造另與第三者結婚。不發生重婚問題。

又、要求家長許予離婚並担任大學教育費 韓文姝問

答

朱紹文律師

先從情感方面請求家長許予解除婚約，並返家回復親子關係，再商教育費問題，再欲與父母聯好，仍須以感情聯歡，不宜假法律對付。

八、積欠房租

朱超然問

答

陳兆祺律師

周姓居住鼎新醬園既無租約及約定租金當然不負納租義務惟周君已故該醬園收回房屋亦不能謂為不合至津貼問題係屬情義範圍應挽人與該醬園情商法律上並無根據。

九、典產問題（已逾三十年者）

劉鑑堂問

答

沈 錡律師

典產未滿三十年者，可以回贖，已滿三十年者，不能回贖，無論回贖或呈報，應提出相當證據，如雙方約定先由典主呈報，呈報時注明典產，將來仍可回贖。石牌能否作為憑據，須視石牌之記載而定，倘牌上僅載號數，須分呈，未記明典費，則證據力均極薄弱。（可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一〇、妻被叔逼奸懷孕墮胎成病

冰 素問

答

王甸伯律師

照來函實九月強奸十月卽爲之墮胎絕非事實或冰素之妻必另有所戀已知有胎始與叔通使家庭可以互爲容隱一面函夫回家以免其事後詰責迨夫不歸因而有墮胎之舉總之須有實證方可訴諸法律

一一、親母放浪濫用財產如何制止

施宗福問

答

余沅律師

父母品行不檢危及其子之財產爲人子者得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

一二、店中被竊如何聲訴

劉科勛問

答

沈錡律師

(一)此款既由君保管今突然缺少欲免除監守自盜之罪名須提出並無監守自盜之證據倘能證明至非監守自盜對於民事方面之賠償責任當以有無疎忽而定(二)經理若欲將存款扣去可以起訴但勝敗仍以有無賠償責任而定(三)如已認定有賠償責任不能再以孫姓方面尙未查明推託若孫姓確有竊盜證據亦可自向法院告發(四)包採用刑法所不許

一三、偽造書信

徐宗達問

偽造書信，于法律上是否犯何項罪？

答

李中道律師

偽造書信，希圖用爲證據以誣害他人，即構成偽證及誣告罪，又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郵票船票火車票等，則構成文書印文罪，總之欲定其罪，必先有犯罪的意思或過失，否則縱使因偽造書信而使他人遭受財產上之損失，仍屬於民事範圍也。

一四、公然侮辱他人

徐宗道問

公然侮辱他人者，應如何處罰？

答

李中道律師

刑法有明文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若明知爲虛偽之事而爲之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按大理院某案判例，侮辱之罪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標準，（民

國七年八月一日上一八七號) 例若公然損壞商人之信用，或詳述男女之私等，即搗成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五、 當庭宣告靜候判決時逾半載猶未宣判問題

金問疑問

答

盛聖休律師

謹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六三條規定，「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宣告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日期爲之指定宣告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判決應宣告之，固無疑義，而宣告判決，必於指定之日期爲之，而指定宣告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又有明文規定，來件泛稱「承審員諭日，聽候判決書發下」既未指定宣告日期，又已逾法定五日之規定，(已過半載)頗滋疑叢，惟內地承審員往往弄錯手續，亦事所恆有，故不妨上一聲請狀，催促法院速予判決也。

健康導師履歷表

姓名	號	出身	經歷	事務所或住所	電話
張仲明		同濟大學醫科畢業	曾任江蘇大學醫科教授兼外科醫生現任中華職業學校及德大德產科學校教授	白克路三百四十二號	三〇四六二
黃日驥		前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上海同德醫院醫生民國十二年起開業	診所四馬路山西路口華美藥房 住所霞飛路 合坊十九號	九一七七七 至十二時 八二八五三 至下午一時
汪于岡		日本大阪醫科大學 日本關西大學畢業	上海都督府軍醫江蘇專科教授及同江蘇專科教授立醫院院長兼省立醫院院長分會衛生委員會秘書長現充上海醫	上午南診所 老西門南首	八〇五七八

健康導師履歷表

健康導師履歷表

	葛成慧	宋國賓	曾立羣
		恪三	
	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博士	巴黎巴斯德學院細菌部研究員	同濟大學醫科畢業醫學博士
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全體醫師聯合籌備委員會大同大學醫學院當市開業醫師	曾任北京醫學院上海紅十字會總醫院醫生杭州市衛生局科長現任尚賢堂婦孺醫院醫務主任	上海震旦大學醫學院教授(曾任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西醫考試委員及上海醫學會主席)	現任同德醫學院院長同德醫院外科醫師
下午北診所東新橋街甯波路廿八號	薩坡賽路一號尚賢堂婦孺醫院	馬浪路新民邨四號(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四馬路中西藥房(午後三時至五時)	住靜安寺路斜橋總會對門鳴玉坊一號診所四馬路後西大藥房午後五時至七時
	八一八八〇	八五九八一 九四〇二〇	三一九二五 九四〇二〇 九四〇二九

陳邦典	徐濟華	王振川	楊寶珩
美國本薛文尼亞大 學醫學博士及生殖	同德醫學院畢業	北平協和醫科大學 畢業	美國平沙氏醫學大 學
曾任美國本薛文尼 亞大學醫學研究尿 亞大中央醫院泌尿 醫師主任兼外科 花柳科主任醫師 皮膚科主任醫師 上海同仁醫院內 任上海同仁醫院內 外科醫師等職現任	曾任蘇州慎德醫院 醫師 現設診所	中國紅十字會衛生 主任 上海濟善醫院院長	
診所 南京路虹廟東 首女子銀行二 樓二百〇三號	事務所四馬路 華美藥房 住址四馬路畫 錦里怡益里一 號半	法租界東蒲石 路一一〇號	四川路一六八 號二樓
九四四九九	九一七七七 九一三〇五	八五五九〇	一九一八五

健康導師履歷表

法律導師履歷表

110

	泌尿學碩士	
醫師	上海仁濟醫院生殖 泌尿科主任醫師 海聖心醫院皮膚科 柳聖心醫院皮膚科 上海骨科醫院顧問 柳聖心醫院顧問	住所 福煦路四明邨 九九九號 七五〇四〇

法律導師履歷表

王政劬	沈錡	姓名
翼雲	湘之	號
畢業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出身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執行律師職務	經歷
在滬執行律務		
事務所 上海北京路一百號	住所 上海四川路六號五樓五三〇 住家 上海西門外黃家關路三十六號	事務所或住所
一五八六二	市南一三五一	電話

法律導師履歷表

彭望鄴	黃子雄	錢劍秋	袁仰安	李中道	余沅	朱紹文
仰侯					芷江	德軒
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	復旦大學商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巴黎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 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 博士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	兩江法政學堂畢業
江甯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首席檢察官	現任律師 江蘇省立農業學校 教授	現任律師上海法學 院教授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 學系講師	執行律師職務	在滬執行律務	執行律師職務法政 大學教授
西藏路平樂里 98號 福履理路一二 〇弄八號	霞飛路和合坊 三十六號	四川路七二號	南京路大陸商 場四樓四三二 號	北京路六四號	英租界漢口路 六十六號 南市方斜路慶 安里十號	上海霞飛路五 鳳里十一號
九四二〇三 七四〇六三	八五二八〇	一九一五五	九四三四四 或 八〇七〇九	二二三七〇	九〇五八〇 市南八一六	八二七一九

法律導師履歷表

二二

單毓華	枚叔	留日東京法政大學 法科畢業	歷任大理院推事總 檢察廳檢察官第二 屆司法官考試委員 江蘇法政大學教授 專門學校校長上海 律師公會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江西路二一八 號 同孚路大中里 一一八號	一八二二六 三二二五〇
-----	----	------------------	--	-------------------------------	----------------

「附識」此册未載者，均編入續集，再律師楊春綠王甸伯陳兆祺三先生已不幸先後作古，又醫師李慎微先生律師盛聖休先生現均離滬，青年來所不獲繼續就教，用書數語，以留紀念，並鳴謝忱。



各病注射療法大全

汪子岡醫師著

- 一 序言
- 二 凡例
- 三 皮內注射法
- 四 皮下注射法
- 五 肌肉內注射法
- 六 靜脈內注射法
- 七 卡推爾氏注射法
- 八 腰推穿刺法
- 九 神經幹內注射法
- 十 淚液分注注射法
- 十一 注射藥總論
- 十二 各種特效注射藥
- 十三 各種注射新藥
- 十四 各種注射藥索引
- 十五 西文病名索引
- 十六 增補病名藥名及其索引

上海老四馬路汪子岡醫師診所

每册特價三元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印行

健康指導（第一集）

每册實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甘純權

印刷者 上海山海關路 人文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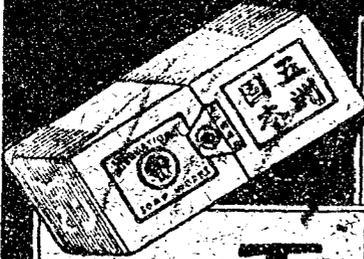
經售處 上海華龍路八十號 職業指導所

分銷處 上海陶爾斐斯路 生活書店

#41

047724

品出名著種兩



五洲固本皂

係用機力製造，質地堅結耐
用，定價公道，去垢快速，
不損衣料，為最著名優良之
家用皂，華希 各男愛國諸
君倡用是荷。

人造自來血

補血生精，開胃健體，功
效卓著，具有數十年之佳
譽，並幾千萬人之經驗，
誠為補劑中極有價值之出
品。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

上海四馬路

五洲大藥房發行

